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97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197611_113D2238989-01.pdf、11321197611_113D223899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
(第3次)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符合甄選資格教師踴躍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(第3次)預計招募國小國語文領域、國小藝術領域、國中英語文領域及國中綜合領域團員共計8名，甄選時間及地點由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自行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加團員甄選之教師填妥相關資料，並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，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國中小召集學校聯絡人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加團員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甄選當日核予



公假(課務排代)半日。

五、本案甄選結果訂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(<http://ceag.ntpc.edu.tw/>)及本局電子公告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
六、俟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本局將另案公告團員名單及減課時數。

七、旨揭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供各校教師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淡水國小)、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、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新埔國中)、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義學國中)(均含附件)

